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韩坚先生和李丹云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韩坚先生和李丹云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